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羣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瑞生

相 對 人 世穩節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,4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而上開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498元，業據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明無訛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,4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